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同意张秀琬女士、郑慧明先生、苏嬉莹女士、陈兴梅女士、肖淼女士、沈慧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王名扬先生、黄彦达先生、王世铭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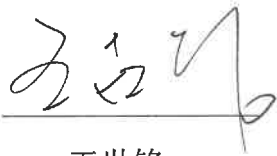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名扬

独立董事签字：


黄彦达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铭

2022年1月5日